

開南大學附設實習旅館管理要點

113.02.27 日本校第 2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附設實習旅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觀光與餐飲旅館系(以下簡稱本系)所管理之實習場地，本館為非營利單位，成立之目的為提供學生教學及實務操作功能。為有效管理實習旅館，使其借用、收費及管理皆有標準可供遵循，依據「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專業教室借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位於本校學生會館二館七樓，設有精緻客房十九間、備品室一間、交誼廳及服務櫃台，服務櫃台配置有智能自助機台。
- 三、本館營運係以實務教學為目的，管理人員由本系指派，統籌辦理實習旅館各項事務，服務人員由參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及本校工讀學生擔任。
- 四、本館及設備以提供師生教學與實習活動為優先，為使學生實際體驗旅館管理實務及一般旅客住宿後房間真實狀況，得提供本校各單位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、本校邀請之貴賓、本校學生家長、校友、赴本校參與活動人士等的借用。
- 五、借用客房酌收住宿清潔費，不提供統一發票，僅開立收據為憑據，本館收費標準另訂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公告本系系網。
- 六、本館所收取之住宿清潔費收入，百分之四十做為本校未來充實場地設備、新興工程使用，百分之六十，做為本系設備維護及汰換、備品及其他消耗性物品更新、清潔費、工讀金等費用。
- 七、借用客房手續如下：
 1. 應於住宿前提出申請，並於入住前繳清住宿清潔費用。
 2. 遷入時間為下午 15:00，並於隔日中午 12:00 遷出。若須提前遷入住宿或延後退房者，請事先告知並酌收費用。
 3. 辦理入住時須提出身分證明。
- 八、本館不供應餐點，來賓如有用餐需求，服務人員可協助於校內或校外購買餐點。
- 九、本校為無菸校園，入住本館一律禁菸。
- 十、客房住宿時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入住者未經許可，不得出入學生會館其他樓層。
 2. 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品、寵物等入住。
 3. 客房內禁止喧嘩、煮食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使用非法藥物等。
 4. 設備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，則須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